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晓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

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并对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后，监事会同意提名席贤女士、孙景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席贤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江西省西山文武学校任教；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小学任教；2008年2月至今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历任文员、档案管理员、投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席贤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席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景要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在深圳市点击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至今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孙景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景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